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國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國賓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國賓(下稱受刑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

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侵害法益類型相同，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之時間密接程度高，並考量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2月，加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則曾經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之內部界限，復衡受刑人表示：請從輕量刑之意見，有其陳述意見書附卷可稽，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則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